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登。

2018年3月29日

---

## GEM 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2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明樑」	指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列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經利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的新股；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10%的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提供關於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在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其中的條款，且按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願意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公布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期末股息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 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2018年3月29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定以下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已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約數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	364,095,000	60.68%	67.43%
吳麗明先生（附註一）	364,095,000	60.68%	67.43%
羅素蓮女士（附註二）	364,095,000	60.68%	67.43%
張勁先生	31,005,000	5.17%	5.74%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JAT Un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300	0.455
8月	0.490	0.355
9月	0.460	0.280
10月	0.320	0.260
11月	0.365	0.260
12月	0.325	0.260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	0.300	0.270
2月	0.295	0.260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26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個人履歷。

##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4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立明樑前，吳先生自1989年10月起於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焊線機設計的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隨後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其任職於Howden Fedco Limited（現稱為Fedco Limited，一家從事建築設備買賣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獲得了有關建築設備豐富的工作經驗。

於1994年，吳先生邀請了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明樑。此後，吳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

**吳麗棠先生**，52歲，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明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吳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2月於愛卡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製造商，處於強制清盤中）擔任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於一家LCD工廠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恩智浦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吳先生任職於捷成一肖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肖特玻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玻璃管生產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張勁先生，47歲，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

張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張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職於艾菲爾（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張先生自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專用建築設備及預製鋼構件的交易，已獲得大量的建築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任何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茲通告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麗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勁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批准建議期末股息每股0.8港仙；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3月29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主席）、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